

# 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剑财农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剑振兴字〔2021〕3号《关于请求安排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资金的请示》以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，现将2021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资金177.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已经学生本人申请，乡（镇）政府初审，县扶贫办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四部门审核，县乡（镇）村三级公示，公示无异议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剑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剑川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办法规定。管理使用资金,严禁以其他名义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挪作他用。

三、请各乡镇及时兑付资金,必须于7月10日之前把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附件:剑川县2021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安排表



2021年6月29日

---

剑川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29日印

---

附件

2021 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明细表

乡镇	符合补助人数(人)		金额(元)	小计金额(元)	
金华镇	195	雨露计划人数	178	267000	309500
		东西协作人数	17	42500	
甸南镇	140	雨露计划人数	137	205500	213000
		东西协作人数	3	7500	
沙溪镇	78	雨露计划人数	73	109500	122000
		东西协作人数	5	12500	
羊岑乡	156	雨露计划人数	149	223500	241000
		东西协作人数	7	17500	
马登镇	197	雨露计划人数	194	291000	298500
		东西协作人数	3	7500	
老君山镇	187	雨露计划人数	183	274500	284500
		东西协作人数	4	10000	
弥沙乡	92	雨露计划人数	91	136500	139000
		东西协作人数	1	2500	
象图乡	109	雨露计划人数	105	157500	167500
		东西协作人数	4	10000	
总计	1154				1775000